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与管理实际，为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业绩导向，规范薪酬分配，保障上市公司治理合规，制定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薪酬结构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现有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根据任职时间，在公司按照每年8万元计算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

（四）薪酬支付与管理

董事按公司年度薪酬方案与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薪酬实际发放金额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以年度薪酬标准为基础根据经营业绩确定最终发放金额；薪酬发放时间与方式按公司内部薪酬制度执行，津贴与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规定代扣代缴个税及社保等费用后发放剩余部分；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与绩效计算并发放薪酬。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追溯重述，或董事因违反义务造成公司损失、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将对董事绩效薪和任期薪重新考核，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并可视情节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绩效薪和任期薪，全额或部分追回已发放绩效薪和任期薪。

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为工资性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等。工资性报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薪与绩效薪总额的50%。保险福利待遇为法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国家及省规定的项目。

基薪反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劳动价值的回报，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公司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倍数确定，基薪不超总额的40%。

公司总经理基薪标准按照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倍数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薪标准一般按照总经理基薪标准的0.85倍确定，工作业绩突出者可适

当增加到0.9倍。

绩效薪是年度整体绩效收入，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和个人履职过程的绩效评价情况综合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确定考核标准和奖励额度。

任期薪是依据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高级管理人员所作贡献而计付的奖励性工资。任期薪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任期考核结果确定。

（四）绩效考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考核，绩效考核评价分为半年度综合考核、年度综合考核与任期考核，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的确定与支付以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公司每半年结束后结合半年度经营业绩与个人履职情况开展预考核，以公历年为周期进行年度综合考核，任职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任职时间至当年年末计算考核期。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由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及相关部门依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与高管分管工作提出，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最终以审定指标为准，若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委员会可对考核指标予以适当调整。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以本年度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为准。

（五）薪酬支付与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薪按月支付，与员工发薪时间一致；绩效薪实行“月度预发、半年度预考核兑现、年末清算”，每月预发不超过基薪50%，半年度预兑现不超过总经理绩效薪80%；任期薪在任期届满后分三年按4:3:3逐年兑现，绩效薪需在年报披露与经审计绩效评价后支付。

除国家及省级规定奖励外，高管不得领取其他政府奖金与实物奖励。若出现安全生产问责、重大失误、违规领薪、财务造假、国有资产损失、违纪违法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薪与任期薪。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聂银杉先生、张帆先生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